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499/E416/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文化遺產是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十分重視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其中，於本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為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依據及保護機制。此外，在城市規劃層面上，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的內容，體現了文化遺產保護是城市規劃工作的一部份，以及指出了城市規劃的編製尤其須着重關注對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顯示在城市規劃層面上，特區政府將文化遺產保護作為城市規劃工作當中的重要考慮因素。而文化局一貫積極、有序地通過跨部門合作及與社會大眾協調配合來開展各項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一方面，按照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修復工程、活化利用；另一方面，主動對具潛力的文化遺產進行發掘和瞭解，以增加澳門的文化資源。

「路環船鋪街考古項目」是本局主動開展的考古項目，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在船鋪街一帶進行考古調查，並根據此地區過去的考古調查資料，在實地勘察及試掘的基礎上，於今年邀請香港及內地的考古、地質及古環境專家組成聯合考古隊，在得到業主同意及當地居民的支持下，對船鋪街停車場北面（即現時的考古地點）展開考古發掘，體現了官民合作的精神。目前，由於專家估計船鋪街足球場亦屬高潛質考古區域，因此本局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計劃下一階段擴大發掘範圍，於該足球場地段開展考古工作，期望更全面瞭解船鋪街一帶的考古遺存，以助研判該區域的整體考古價值。

至於路環船鋪街考古地點是否會採取原址保留的形式予以保護，事實上，本局從未排除任何保育方案的可能性，日後需要根據考古發掘工作的論證結果，遵循現行法律及文保機制，包括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之意見，聆聽公眾意見，以及在尊重多方意見的前提下，通過跨部門合作，作出最適切的保護方案。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